

共建共治共享 深化平安创建

“亚洲一号”物流园的“平安密码”

——西安市公安局深化“警企共治”护航寄递安全

本报记者 董永军

冬季的早晨一日比一日寒冷,西安各大物流园工作却持续升温。12月10日9时许,在京东亚洲一号西安智能物流园8个仓储库多个出口处,大小车辆正排着整齐的队伍等待装车。在一期智能化分拣中心,各种快递经过扫描,从自动传送带上“跳进”大口袋里,被传送到货车前,随后便登车踏上“回家”的旅途。

“每个袋子都装有芯片,快递从用户下单到安检入库、开箱检查、分拣装车再到末端配送,全程都有智能数据链的。”西安市公安局物流寄递犯罪侦查支队一大队大队长杨旭介绍。

创建护航物流寄递“样板间”

走进京东亚洲一号西安智能物流园里的陆港型警企工作站,只见墙上挂着多面锦旗。打破案、化解纠纷、助企护企……每一面锦旗,都是“警企共治”的生动体现。

“落实好西安市公安局物流寄递犯罪侦查支队工作规范要求,确保园内仓储、分拨、车队和各班组2000多名员工每天的安全生产工作,是我和驻站民警王可、王力共同的重任。”在陆港型警企工作站常年合署工作的京东亚洲一号安保部经理朱涛说,如今,工作站已经形成了“警治、自治、共治”的工作特色。

陆港型警企工作站不单是一个防控阵地,也是护航物流寄递行业规范化发展的“样板间”。这里集打、防、管、解、宣等综合功能于一体,不但兼容了“警政共治、警社共治、警村共治、警校共治、警企共治”等职能,还包含了党建联建、行业规范、警示培训、普法教育等内容。“这里也是组织员工网上安全培训的地方,我们企业安防与物侦工作高度契合、双向奔赴。”京东陕西公司安全负责人张羽超说。

西安市公安局物流寄递犯罪侦查支队(简称物侦支队)是2015年在全国率先成立的专业警种,在近10年的砥砺前行中,一边实践,摸索护商安企之策,一边打击,建立长效治理机制,2023年获评中央政法委“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优秀创新经验”。

构筑跨域协同防护“安全盾”

12月6日20时许,物侦支队接到“邮小警”APP预警,一单从甘肃天水某县连夜发往西安的货运订单存在异常。支队民警迅速行动,于7日凌晨2时许成功将嫌疑包裹拦截,现场查获放置于箱内的现金34.68万元。支队立即将该线索及涉案资金移交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通过警种联动、优势互补、跨域协同,天水当地警方成功找到被害人丁某。遭遇网络投资诈骗的丁某称,这34.68万元包含其全部存款及通过网上贷款得来的。心有余悸的丁某对西安市警方主动发现、快速处置、及时拦截挽损表示十分感谢。

今年,物侦支队组织西安市各级公安物寄侦部门,联合行业各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培训和演练127场次,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818处,查获禁寄物品1.5万件,依法联合取缔无证经营“黑快递”“黑物流”网点331个,预警行业风险人员2300余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6件,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3人,行业渠道刑事案件发案数较去年同期下降46%,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区域特色、行业特点的物流寄递业公安管理“西安模式”。

针对行业渠道犯罪跨区域、链条长、隐蔽性强的特点,支队组建3支专业化案侦队伍,与各警种、分县局和企业等多方信息共享、协作联动,制定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物

流寄递领域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有力震慑行业渠道违法犯罪活动。

共建共治共享“公安+N”生态

除了陆港型警企工作站,西安市还设立了空港型、商贸型、仓储型等警企工作站,根据物流寄递实际,细化每个警企工作站服务管理内容。

一次协同打击“双卡”违法行动让张羽超至今记忆犹新。西安某地京东直营店员工发现,社区有一居民多次让“外卖跑腿”代其取快递,而且每次箱子分量不轻。直营店距离该居民住的地方不远,从未见居民亲自取。得到情况后,张羽超立即上报物侦支队。在“警企共治”的合力下,民警很快破获这起涉“两卡”案件,成功抓获嫌疑人。

“四勤六步”工作法是物侦支队多年总结的工作经验,也是西安物流寄递行业从业人员上岗前要掌握的基本功。“四勤”即腿勤、眼勤、手勤、沟通勤,“六步”即看、摸、听、掂、盯、验。民警通过“四勤六步”检查物流企业是否落实安全查验制度。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同时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等工作。

物侦支队将“预防、管理、服务”有效衔接融合,主动对接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发改等政府职能部门和省市行业协会以及行业头部企业,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成立西安市寄递业安全发展邮警共治工作办公室,全面推行“一园一警一政一员”共治模式,开展专项治理。由物侦支队、属地派出所、邮管、交通、社区等部门联合进驻的警企工作站,打通助企为民“最后一百米”,实现护航发展和为民服务“零距离”。

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梁爽

近期,关于高空抛物是否应判死刑的讨论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这一话题触及了法律的严谨性、刑罚的适度性以及社会公共安全等多方面的复杂问题。

事情还得从2023年6月说起。28岁的小姜在吉林省长春市某小吃街被周某从高空抛下的砖头砸中,不幸离世。抛砖男子此前还曾在高楼向外投掷两桶5升桶装水、3罐未开封可乐,砸到另外2人。

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周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于10月21日上午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代为宣布结果——核准周某死刑,立即执行。

高空抛物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公众深恶痛绝,无不希望刑法在严惩高空抛物乱象方面迈出更大步伐。此案件的严重性和后果让人深思,释放了用刑罚遏制高空抛物的强烈警示信号,对充分发挥刑罚重典威慑作用进一步遏制高空抛物具有重要意义,切实守护了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高空抛物罪规定在刑法“扰乱公共秩序罪”部分,针对的是高空抛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着眼点在于对公共秩序的维护。但高空抛物行为的危害程度因具体情况而异,若造成极其严重的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且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极大,明知可能会对他人生命造成致命伤害却依然为之,在这种极端情况下,判处死刑符合法律对于严重犯罪行为惩处的逻辑架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行为人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致人重伤、死亡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从周某的行为看,法院认定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以该罪名判处其死刑,是准确的。

从社会影响方面而言,高空抛物判死刑具有强烈的威慑作用。当民众知晓这一行为可能带来如此严重的刑罚后果时,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对高空抛物危害的警惕性,从而减少此类危险行为的发生,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尊重生命、遵守法律、维护公共安全的良好氛围,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当然,高空抛物也应考虑到高空抛物行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有些高空抛物事件可能是由于疏忽大意、意外事件或者未成年人的不当行为导致,这些情况与故意实施的恶性高空抛物行为有着本质区别。对于这些非故意且危害后果相对较小的行为,应通过加强教育、民事赔偿以及适当的行政处罚等方式来处理,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高空抛物判死刑这一问题并非简单的“是”与“否”的抉择,而是需要综合考量法律规定、行为性质、社会影响等多种因素,在维护法律尊严和保障公民权益之间寻求精准的平衡,确保每一个司法裁判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法律真正成为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公共安全的坚实壁垒。



地市法治动态

西安首个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基层工作站成立

本报讯(黄新航 通讯员 王飞)12月18日上午,西安市司法局、西安铁路运输法院、鄠邑区政府联合在鄠邑区玉蝉街办设立全市首个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基层工作站。

在基层设立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站,是西安市司法局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司法有效衔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对凝聚争议化解合力,共同维护基层社会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西安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工作站将按照“府院联动、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参与、实体化运行”的总体原则,以行政争议前端预防、行政复议诉讼政策宣讲、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行政复议协调服务为工作重点,推动鄠邑区行政争议“未梢治理”向“源头治理”转型,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鄠邑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西安市司法局副局长王晓临、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赵新、鄠邑区副区长郑少华等共同为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基层工作站揭牌。鄠邑区司法局、玉蝉街办主要负责人及市司法局相关处室、市预调中心负责人参加揭牌活动。

渭南开展“涉民生 治欠薪”专项执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杨青山)12月18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民生 治欠薪”专项执行活动安排部署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设主会场,各基层法院设分会场。

“涉民生 治欠薪”专项执行活动聚焦涉及农民工工资、劳务纠纷、“三养案件”、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案件开展集中执行,从2024年12月18日开始到2025年1月底结束。

活动启动后,渭南两级法院执行干警立即行动,奔赴执行现场。

大荔法院干警们奔波在城镇乡村、大街小巷。天刚亮,执行干警已到达被执行人住所依法实施拘传,对经释明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果断采取司法拘留手段,形成强大的执行威慑力。

富平法院根据前期梳理的涉民生案件台账和摸排情况,因案施策、制定预案,迅速开展集中执行活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将重点放在查人找物、收集信息、督促自动履行方面,同时张贴公检法联合打击拒执犯罪公告并向群众宣传。

为确保务工人员能顺利拿到工资安心过年,华阴法院执行干警多方进行调解,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和公司的信誉影响等角度,向劳务公司负责人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利弊,促使双方将欠付工资数额予以结算确认。劳务公司偿还了部分案款,及时支付了务工人员工资。

此次集中执行活动,渭南两级法院坚持强制执行和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取得明显成效。截至12月19日,渭南两级法院共执结案件89件,执行到位金额702万元,拘留被执行人9人。

“以法之名,呵护‘少年的你’”系列报道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姜谭法庭(少年法庭):

用爱浇灌 静待花开

本报记者 史红海

“感谢你们对我的帮助,我现在的学习和生活都很好,是你们给了我新的希望,让我有机会改正错误,我一定会好好努力的。”在近日的案件回访活动中,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姜谭法庭法官助理周延听到小马(化名)的话,了解到他的近况后,终于放心了。

当年正在上高中的小马,因结交了一些不良朋友而误入歧途,作出了不当行为,触犯了法律。主审法官在了解到其家庭和睦,本性不坏,又自愿认罪认罚的基础上,结合社会调查意见、社区评估意见,经与检察机关沟通,对其适用缓刑并封存犯罪记录。去年,小马已经顺利参加高考,开始了新的生活。

“少年审判对于我来说已不仅仅是一份工作,它已经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怎样做是对孩子最好的考量永远摆在第一位,结案不是案件的终点。孩子的事,我们会负责到底。”12月12日,姜谭法庭副庭长田红娟说。

近年来,渭滨区法院按照建设专业化队伍、着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目标,认真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2021年5月31日,在姜谭法庭加挂“少年法庭”牌子,设立专门的少年法庭,集中管辖涉及未成年人的所有案件。该院先后被授予全

区“三八红旗集体”、全市“青少年维权岗”、“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23年12月,姜谭法庭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第二届“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今年12月,姜谭法庭(少年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姜谭法庭(少年法庭)全体法官干警始终将政治引领放在首位,着力提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针对未成年人审判特点,法庭干警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以“父母心”对待涉案未成年人。

法庭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尤其是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被告人的惩处力度,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此类案件,减小自首、坦白、赔偿谅解、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的从轻幅度。如果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被告人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法庭在从重处罚的基础上,更加依法从严惩处,严格缓刑适用。

法庭注重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案件受理后,第一时间与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取得联系,告知相关诉讼权利,接受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的监督。当事人如有需要,法庭会帮助联系相关部门开展心理疏导。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相

关信息,法庭均做隐藏处理,通过发出司法建议函、协调相关机构、先予执行等手段,切实解决涉及未成年人的实际困难。

在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法庭还坚持教育、感化、挽救,以及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双向保护的方针和原则,注重维护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诉讼权益,并积极与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机构联动,携手筑起保护屏障,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共同为当事人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在做好案件审理的同时,法庭还积极开展“校庭共建”活动,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多名干警被各中小学聘请为法治副校长、少工委副主任。自2021年以来,姜谭法庭共组织法官干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模拟法庭、法庭开放日、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等活动70余场,足迹遍布辖区30余个小学、初中、高中,受教育学生达8000余人次。经过不懈努力,2021年至今,渭滨辖区未发生过一起未成年人涉毒品案件、涉校园欺凌案件、涉校园诈骗案件。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我们少年法庭全体干警将用爱关怀、用心守护孩子们,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一片晴朗的天空。”田红娟说。